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07.29 發法字第 11000145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

要 旨：依據商業會計法、印花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規定就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所定之保存期限，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所定情形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有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106023913 號函。

二、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一、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本會 110 年 2 月 8 日發法字第 1100002039 號函參照），查商業會計法及印花稅法係屬法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下稱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係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之 1 規定授權訂定，是該等規定就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所定之保存期限，尚屬上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所定「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而屬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情形。

三、至於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是否包括業者保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一節，查來函所附經濟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說明三略以：所詢業者保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倘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規定係為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方屬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會計憑證。另來函所附財政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說明四、五略以：受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範之會計帳簿及憑證可能因強制記載或任意記載，使交易相對人個人資料構成該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一部分；印花稅法及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範之應稅憑證或退

稅表單，亦可能因任意記載或強制記載，使該應稅憑證或退稅表單內容涉及記載交易相對人個人資料。仍請依上開部之認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